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

哈尔滨宾县宾州镇西城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徐凤家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晚上 5 点, 半西城派出所 3 个警察带着执法记录仪到法轮功学员徐凤家, 拿走 4 本大法书, 并要求徐凤去西城派出所做笔录。晚上 9 点多, 徐凤儿子做了担保才被放回家。

大庆市迫害法轮功学员孙文忠面临重新开庭

黑龙江省大庆市迫害法轮功学员孙文忠的迫害案, 定于六月三十日上午, 在让胡路区法院重新开庭。

孙文忠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在家中, 被大庆市林甸县国保警察魏芳绑架, 原因是和孙文忠在一起租房子的法轮功学员在发真相单张时被恶意举报, 警察非法抄家时, 出于对同修的保护, 孙文忠把所有和大法有关的物品都说成是自己的, 当天被非法刑事拘留, 二月十四日被非法批捕, 四月十四日, 迫害的卷宗转到让胡路区检察院。公诉人王欣不明真相, 恶意量刑 3 年半到 4 年半。

四月二十九日, 迫害的卷宗移送到让胡路区法院, 六月十日下午, 在让胡路区法院视频开庭, 但没有通知律师和家属。原因是工作人员疏忽, 以为孙文忠没有聘请律师, 不是法官有意非法开庭。

再次开庭是因上次没通知律师, 开庭是无效且还违法的。◇



黑龙江通北林业局马淑芳被迫害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林业局法轮功学员马淑芳, 被非法抄家、绑架、构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被非法庭审、枉判三年, 上诉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初视频开庭, 参与审判人员态度不允许她辩护。

两年来公检法部门一次又一次的骚扰, 恐吓, 给马淑芳的身心造成巨大的伤害, 她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突发脑出血, 经抢救无效, 六月十日含冤离世, 终年 69 岁。

马淑芳, 原是通北林业局公安局户政科科长, 自从修炼法轮大法后, 修心向善, 做好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集团和中共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 马淑芳坚定修炼, 不放弃信仰, 被开除, 不再从事公安局工作, 曾几次被绑架、关进看守所、洗脑班迫害。她一直坚定修炼, 心系众生安

危, 向世人讲清法轮功真相。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晚六点多, 马淑芳被通北林业局公安局派出所警察强行非法抄家、绑架, 家里所有的大法书籍、打印机、打印纸等私人物品被非法抢走。

马淑芳被劫持到通北林业局公安局非法审讯, 然后被关进林业局看守所非法拘留。期间由于身体原因, 出现了高血压等症状, 被取保候审。这期间被多次骚扰。

二零二一年八月黑龙江省亚布力林业局检察院把所谓的案件提交到亚布力法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亚布力法院通过视频方式非法诬判马淑芳三年。马淑芳不服冤判, 上诉到黑龙江省中院, 中院于二零二二年六月初非法视频开庭, 参与审判人员态度非常嚣张, 不允许马淑芳辩护。六月四日马淑芳突发脑出血, 于六月十日含冤离世。◇

哈尔滨孙太荣被构陷到道里区检察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 哈尔滨市香坊区法轮功学员孙太荣, 一月二十日被南岗区公安局国保大队吕炳涛等人绑架。二月十六日, 她被非法批捕。现她被构陷到哈市道里区检察院, 据说之前因“证据不足”被退回公安局要求补充侦查, 办案人叫魏洪志。

孙太荣, 现年五十二岁, 是哈尔滨市宾县宁远镇爱国村王油坊屯人。她多年来一直在哈市打零工为生。

孙太荣将自家位于南岗区的楼房租给了原籍肇东的王柄皓和李唐的两个年轻人, 租期为一年。据悉王柄皓是通过考试新进入黑龙江省政法委工作的公职人员。李唐在黑龙江省远东律师事务所工作。租房没到期, 两个年轻人就提出不租了。孙太荣没犹豫地答应按他们要

求的退给他们房租。

在去给年轻人送退房租款时, 孙太荣告诉他们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九字吉言能有效躲避瘟疫的良方, 以及为什么要“三退”, 就是真心想让他们多一个保命、保健康的方法。

两个年轻人当时也没有提出疑问。可是, 遗憾的是他们被中共洗脑灌输的是非不清, 背后把孙太荣炼法轮功的事报告了。继而南岗区公安国保跟踪、绑架了孙太荣。

以疫情为由, 孙太荣先在哈市第二看守所被隔离了二十天。之后她被非法关押在哈市第二看 411 室, 现在她又被转到 417 室。哈市第二看守所一直以来都对被羁押人员施行码刀鱼、限制上厕所等迫害。◇

大庆市59岁刘淑萍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最近获悉，大庆市杜蒙县法轮功学员刘淑萍被枉判三年，二零二二年三月她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

刘淑萍是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两次被绑架并被非法判刑入狱的三位法轮功学员之一，其他两位是杨海霞和李淑春，分别被诬判七年和五年。

修大法 各种疾病痊愈

刘淑萍，今年五十九岁，蒙古族，是下岗民办教师，现住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

刘淑萍一九九六年从民办教师下岗，没有工作和收入，造成精神压力很大，性格也变得急躁。那时，家里收入只靠丈夫每月六百五十元工资。她各种疾病缠身，如心脏病、脑神经痛、腰椎盘突出、风湿性关节炎、皮肤性过敏、膀胱炎、角膜炎。她有病没钱看医生，每天需要别人照顾。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有人向刘淑萍介绍了《转法轮》这本书。刘淑萍看完书之后，感到这书是一本宝书，特别是“真、善、忍”理念，使刘淑萍感觉好，是要求做好人、为人善良、做事先为别人想。刘淑萍开始走入法轮功修炼。

她按照书里的要求做，她的性格变好了，心情自然也好起来了，病随之也都没了，真正达到身心健康。即使刘淑萍五十多岁了，还能打工当保姆，照顾八旬的老人，家里也多一份收入，家人、亲人都为刘淑萍高兴。

恶首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刘淑萍想，为什么做个好人这么难？为什么按真、善、忍做人是犯罪？如果人人都按照真、善、忍要求自己，人人都是好人，谁都不去做坏事了，那社会安定，国家安定，家家和睦，人人幸福，多好啊。

可是，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



间，刘淑萍几次被大庆市局国保和杜蒙县国保便衣警察绑架，不法之徒走“法律程序”，将她构陷到让胡路区检察院、让胡路区法院，直至现今被非法判刑三年入狱。

二零二零年多位法轮功学员和家属被绑架、关押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上午，杜蒙县公安局一帮便衣警察，将法轮功学员李淑春的侄子李贺龙（未修炼）绑架到杜蒙县公安局非法审问。当晚八点多钟，刘淑萍和法轮功学员杨海霞也被绑架到杜蒙县公安局。警察抢走她俩家门钥匙，去非法抄家。在刘淑萍家，警察非法抄走法轮功书籍；在杨海霞家，非法抄走法轮功书籍、打印机、笔记本电脑、两万元现金等私人物品。

当夜十点多钟，大庆市公安局伙同泰康县公安局便衣警察及街道等十多个人来到法轮功学员李淑春家，打开门闯入，将李淑春、刘福斌（刚刚结束十年冤狱）绑架到县公安局，并实施非法抄家。

第二天，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凌晨，刘福斌被放回家，警察让李淑春的女儿签字后，李淑春被“取保”回家。

同日，刘淑萍和杨海霞被劫往大庆市看守所。因体检不合格，看守所拒收，刘淑萍和杨海霞又被拉回杜蒙县公安局。在杜蒙县公安局，警察逼杨海霞和刘淑萍签字，她俩拒绝签字。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下午，刘淑萍和杨海霞回家。李贺龙被关进杜蒙县看守所两天放回家。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四月多位法轮功学员再被绑架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早晨，

多位法轮功学员再被绑架：

杨海霞在家中，被杜蒙县公安局国保队长王明全、马伯刚、中心派出所副大队长等便衣警察和委主任（女）绑架。

李淑春在外面买东西回来，在自家楼下，被杜蒙县公安局国保便衣警察绑架；李淑春的侄子李贺龙在自己的住处再次被绑架，当天被“取保”放回家；

李淑春和杨海霞被非法关押到杜蒙县看守所。二零二一年三月，李淑春、杨海霞被劫持到大庆市第二看守所关押迫害。

二零二一年四月，李贺龙第三次被杜蒙县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杜蒙县看守所；同时，李淑春、杨海霞、李贺龙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检察院枉法构陷到让胡路区法院。

二零二一年四月，刘淑萍再被绑架。因为刘淑萍孤身一人独居，有朋友发现她家楼门外面用小粘贴把门镜和门缝封了。无人知道她的详情。直到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获悉，刘淑萍被非法关押在大庆市龙凤第二看守所迫害，已七个月了，属超期关押，邪党人员还不放人。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大庆市让胡路法院枉判李淑春非法刑期五年、杨海霞非法刑期七年。杨海霞上诉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九月中旬被枉法裁决：维持冤判。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李淑春、杨海霞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

刘淑萍被非法判刑三年 被劫入狱

最近获悉，大庆市杜蒙县法轮功学员刘淑萍被枉判三年，二零二二年三月，被劫入黑龙江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详情未知。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是非善恶，剥夺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和言论自由，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的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给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